

A类
公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函〔2018〕135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政协玉溪市 五届一次会议第0305号提案的答复

市工商业联合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促进民营医院健康发展的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2号）规定：“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具备康复护理条件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也就是说：只要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就可按医保相关政策报销患者相关医疗费用。

二、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结算范围或结算项目，国家和省有具体的规定，市县区没有制定权限。

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

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以及《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 玉溪市残联转发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玉人社发〔2016〕173号），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已将特殊疾病护理、康复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手功能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康复综合评定、吞咽功能障碍检查、手功能评定、平衡试验、平衡训练、表面肌电图检查、轮椅技能训练、耐力训练、大关节松动训练、徒手手功能训练、截肢肢体综合训练、日常生活动作训练、职业功能训练、减重支持系统训练、电动起立床训练、言语能力筛查等已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四、根据《玉溪市卫生计生委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开展农村家庭病床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卫计发〔2018〕52号）精神，自2018年4月起，家庭病床已在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全面推开。

五、深化医保付费制度改革。为充分医保支付方式在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杠杆作用，我市积极推进医保付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实行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按单元付费相结合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协同推进医联体试点建设，在确保基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稳妥实施打包付费制度。

六、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已全面推开，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先行在几家大的公立医院试点，待条件成熟，可在

所有定点医疗机构中推行。省内民营医疗机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只要医院提出申请，经省医保中心审批后就可以开通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七、加大医疗保险监管和惩处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专项检查或日常检查工作，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作出相应的处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管，将监管对象延伸到医务人员，并将监管考核结果与医疗费用支付相挂钩。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对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参保人员进行门诊、住院、药店购药等全方位监控，实行医保医疗行为的事前提醒、事中监控预警、事后审核，引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医保骗保案件协作查处、情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移送受理渠道，加大医保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并会同公安机关适时开展专项行动，切实发挥震慑作用，推动建立行政和司法联动打击医疗保险欺诈长效机制。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明 268059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